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06/E541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 本澳食品安全標準的制定，是依據國際間認可的原則和指引進行，以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標準具有科學性。根據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條規定，食品的生產經營須符合食品安全標準，目前，特區政府已推出了三項食品安全標準，分別為第 13/2013 號行政法規《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》、第 6/2014 號行政法規《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》及第 16/2014 號行政法規《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》。

民政總署將分階段、有序地開展有關標準的建議工作。2015 年將推出兩項針對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的食品安全標準，包括《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》及《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》，及更新《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》。同時，將持續開展其他配套工作，包括在本澳市面進行摸底調查，以取得本澳市面流通食品的數據資料，瞭解本地市售食品狀況，並透過分析食品當中所含物質的安全性，以及其存在於食品的功用等因素，從而制訂符合科學及實用性的食安標準。



二、本澳的食品監控工作，除在入口層面有檢驗檢疫制度外，亦會對流通市場上的食品進行監察，雙重防線維護本澳食品安全。在監管過程中，若發現可能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的情況，會即時採取對應措施。例如今年先後發現賀年食品中的瓜子及中式糖果不合格、越南製馬友鹹魚含有機磷農藥敵敵畏、腐乳受蠟樣芽胞桿菌污染、燒賣樣本含有硼酸等，均已即時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，並向市民公佈情況。

民政總署亦設有食安專線及電郵，讓市民直接反映有關食品安全的查詢或投訴，並根據情況開展調查。在跟進有關個案時，除綜合考量事主所提供之資料外，亦會比對監測資料，當中包括來自世界各地主管單位的正式通報、食品預警，以及從不同途徑收集得來的各類資訊，核對是否出現異常狀況。同時，食安中心亦會派員到場了解、查看貨源、評估環境狀況、人員衛生、食品處理流程等，並因應情況採取進一步的資料搜集。如發現有關食品可能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，便會根據《食品安全法》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，以及按風險程度公開資訊。同時，本署在跟進調查後，亦會直接回覆市民。

由於食品樣本的檢驗結果會作為日後法律程序的科學鑑定證據，取樣上具備嚴謹性及程序上的合法性。考慮到市民提供之食品樣本存在不確定的變異因素，例如食品樣本的存放溫度、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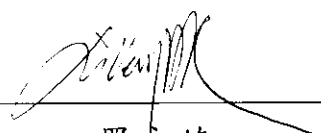


間、取樣工具、運送條件等，都可能影響到最終檢測結果的客觀性及準確性，因此，市民提供的食品樣本不可作為證據，但民政總署會參考市民提供的內容及資料，例如：食品名稱、購買地點、時間、食品種類、包裝等相關資料作出跟進，以達致檢測之公平性及有效性。

三、為有效預防食品安全風險，應對突發性的食安事件，民政總署與相關權限部門有恆常的合作機制，內部各單位亦有良好的溝通及協調，各司其職，持續對進口及流通市場的食品衛生情況進行監察，並對食安事件作出適時及適度的跟進工作，以達致由進口、生產、至各零售層面的全面食安保障。

因應市民對食安問題日益關注，本署將會特別針對投訴處理與應對技巧方面，加強對前線人員的培訓，亦會增強人員判別食品安全與消費糾紛的專業知識與能力，及時釋除市民對食品安全的疑慮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

羅永德

2015年 9 月 7 日